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2018〕31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激发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热情，规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统筹管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系安排专人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具体实施和管理的工作，落实项目初审、材料汇总、过程监管等具体事宜，做好与指导中心的联络协调工作。

第四条 学院聘请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项目开展立项审核、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事宜。

第三章 计划项目内容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三种项目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或者学生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项目设计、方法选择、设备和材料的准备、具体实施、分析、总结报告撰写等，结题以论文（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刊印或录用通知，但不包括增刊与论文集）、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授权或已经受理，并标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实物等为依据（至少有其中1项，且论文与专利第一人必须为学生）。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结题以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运行报告等为依据。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为基础，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进行企业实践，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结题以创业报告、公司注册执照和运营报表等为依据。

第四章 立项申报及评审

第六条 立项原则

可行性、创新性、实用性

第七条 项目范围

各学科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学生发明创造及设计项目等。

第八条 申报立项条件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全校在读学生。申请者必须有积极的创新创业意识及兴趣，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能力素质，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申请者可为个人，也可为团队。团队一般由3至5人学生组成，鼓励跨系、跨专业组合。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学生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交到各系创新创业指导办公室。

2. 系部初审：系部创新创业指导办公室组织相关老师根据项目训练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根据项目类型分类报送指导中心。

3. 学院评审：指导中心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向全校公示7天。

4. 学院鼓励师生同创，获得省级立项的训练计划项目可由指导教师申报院级科研课题（单独备注），再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备注立项，但不另行配套经费（注：如果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已经由该指导教师申报立项成功，或与其所参加的

所有级别立项课题雷同，则该项目不能再重复立项校级科研课题。该项目申报立项校级科研课题后，其在职称评定中加分原则以人事处职称评审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条 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组在依照立项原则与范围的前提下，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和评价：

1. 选题的目的、意义和设计思路是否明确；
2. 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创新之处；
3. 预期目标实现的现实可能性；
4. 有无同类型的项目立项；
5. 设备、人员及经费等条件是否保证项目完成需要。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周期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一般在 1 年，创业实践项目时间一般为 2 年，但所有项目都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指导

指导教师可由项目申请负责人所在系部推荐，也可由项目申请负责人直接聘请，可聘请企业高管、事业单位专业人员作为指导老师。主要指导教师年度指导项目原则上为 2-3 项，上年度项目结题率达到 100%的教师可适当增加，结题率在 50%及以下的教师将限制指导项目数或暂停指导资格 1 年，

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名。

第十三条 项目跟踪

1. 指导中心对各系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组织中期检查，并根据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对于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执行不力、无明显成果、抄袭或弄虚作假、违反财务制度、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等行为，领导小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延期结题、冻结剩余项目经费、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以后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并纳入系部年终考核。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连同成果报告、结题论文等其他支撑材料提交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由指导中心组织答辩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

结题验收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专利证书、论文复印件、项目成果实物照片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软件等。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或终止

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延迟或终止。如有变动应填写申请表，阐明项目成员、项目指导教师、项目时间变更或项目终止原因，经指导老师签字同意，所在系审

核，报指导中心批准。

第六章 经费支持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对批准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经费用于项目实施阶段和参赛阶段，教师承担监管责任，具体使用办法请见《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1. 国家级、省级项目经费，以国家、省级部门文件批准的标准执行。上级文件有明确的配套要求，学院将按照文件给予相应比例的配套经费支持。

2. 院级项目，由评审专家按项目大小给予指导性标准，报学院审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一般控制在 1000 元—5000 元之间。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和审批程序按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学生经费支出发票要经指导教师、系部领导、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签字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由指导中心统一管理，按学院财务规定流程办理。

第十九条 项目在中期检查阶段、参赛阶段、结题阶段等不同阶段报账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前期经费累计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七章 后勤保障及奖励

第二十条 教师指导计划项目情况纳入个人岗位、业绩

考核及职称评定，优秀指导项目可申报教学成果奖。指导费按照学院《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教师指导情况将计入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档案，并根据指导情况在下一年度适当增减指导指标。

第二十一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享受如下政策之一：

1. 每项每生可获得 3 个素质学分；
2. 每项每生可获得 3 个选修学分；
3. 经系部及教务处批准每项每生可替代一门同项目类型相关专业课程学分；
4. 对已达到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要求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系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成果第一完成人可用此成果代替本人毕业设计（论文）。完成人需按毕业设计相关要求完善设计相关内容。

除以上政策外，获得优秀的项目可申请人社部门 1 万元创业补助。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团队成员评奖评优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该项工作纳入各系年终考核，同时单独对各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前（后）三名的系，下一年度适当增加（减少）申报指标，对优秀指导教师和系给予表彰。

第二十三条 各系根据实际给项目团队提供活动场所，较为成熟的项目可申请入驻创新创业俱乐部、市创业孵化园

和其他孵化平台。学院各系应积极联系企业，为项目团队实践拓展更多训练基地。

第二十四条 对结题的团队人员及指导教师颁发相应证书，优秀结题项目可直接进入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并在原项目支持上从经费、场地、指导等方面提供进一步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方案》（川信职院〔2015〕52号）作废。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